案例：

我国某纺织品公司与外商签订货物买卖合同，约定以CIF价格条件销售西服套装，数量为3000套，合同价款共140625美元，支付方式为不可撤销信用证。产品在出口检验时发现有部分不合格产品，但买卖双方并未在合同中规定不合格产品的比例，因此卖方并未对不合格品进行处理。买方在收到货物发现其中有18%不合格产品后，拒绝支付货款，并要求卖方降低价格进行赔偿其损失。最后，经双方协商后，卖方承担交货不符的法律责任，将下一批出口货物减价，买方也同意按照汇票金额继续付款。

案例解析：

在国际贸易中，合同一经成立，当事人各方即受合同的约束。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均构成违约。根据违约主体的不同，违约行为一般分为卖方违约、买方违约、第三方违约三种情况。卖方违约的情况主要是不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或拒绝交货、所交货物与合同约定的品质、规格、数量、包装等不符；所提供的货运单据种类不齐、单证不符等。买方违约一般是买方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不按期开证、不按合同规定付款赎单、无理由拒收货物等情况。第三方违约主要是与贸易双方相关的第三方违约，如承运人、保险人等。

违约救济是合同当事人一方出现违约时，受损害的一方为弥补损失，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所采取的措施。各国的法律和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所规定的违约救济办法不尽一致，但概括起来主要有三种办法：即要求实际履行、损害赔偿和撤销合同。

本案例中，卖方发现不合格品后未做及时处理，致使交货品质与合同规定不符，构成卖方违约，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双方经过协商，卖方通过下一批货物降价的方式进行损害赔偿，弥补了买方的损失，使今后的交易能够顺利进行。

我国的纺织品在海内外市场中受到了热烈的欢迎。然而，单靠人口红利和薄利多销带来的高速增长，效果已不再明显。因此，中国的纺织品出口企业应该通过自主品牌打造、提升质量和智能化转型，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，让“中国制造”成为闪亮全球的标签。